

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

(常政规〔2021〕5号)

为了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众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市区下列区域为养犬重点管理区

(一)金坛区：钱资湖大道以北，良常路以南，新丹金溧漕河以东，金湖路以西形成的闭合区域；

(二)武进区：湖塘镇、高新区北区、西湖街道部分区域（禾香路以南，丰泽路、延政西大道、云杉路以东，揽月路以北，霞飞路、延政西大道、凤苑路以西形成的闭合区域）；

(三)新北区：三井街道、龙虎塘街道、新桥街道、薛家镇部分区域（吕汤路以西、G42沪蓉高速以北区域除外）；

(四)天宁区：雕庄街道、青龙街道、茶山街道、红梅街道、天宁街道、兰陵街道；

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五）钟楼区：北港街道、新闸街道、五星街道、永红街道、西林街道、南大街街道、荷花池街道；

（六）常州经济开发区：戚墅堰街道、潞城街道、丁堰街道。

二、重点管理区养犬的具体规定，依照《常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执行。

三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通告施行满两年后，重点管理区根据实际情况评估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2 日